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屬下的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年內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供款水平。

董事會確認所述之額外資料並未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仍為正確及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